養為目標，持續積極推動。

##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避免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4）

羅委員淑蕾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公務人員避免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及第 1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之情形，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

二、另查原本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6 日局考字第 0980064840 號函規定，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確實考核，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行政效能。為加強宣導上開規範，本總處業於本（102）年 5 月 30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200355842 號函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加強宣導及嚴加考核在案。

##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飼養犬隻傷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8）

羅委員就民眾飼養犬隻傷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飼主違反前述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處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行政院農委會已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勸導、查處飼主疏縱犬隻行為，避免因犬隻未妥適管理所致民眾權益侵損事件。101 年度全國總計查處疏縱犬隻 3,718 案、依法勸導改善 1,756 案、裁罰（含罰鍰及沒入動物）24 案。

二、另「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 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民眾飼養 23 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具攻擊性品種包含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日本土佐犬（Japanese Tosa）、紐波利頓犬（Neapolitan Mastiff）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

伴同，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並應戴口罩。飼主未依該公告妥予管理犬隻，可依同法第 29 條第 4 款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除依該法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動物。行政院農委會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飼主妥善管理動物，深化飼主責任觀念，避免無辜民眾受害，並就有違法令行為依法查處。

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76 條規定：「（第 1 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84 條規定：「（第 1 項）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司法實務上判斷行為人是否該當過失致死、過失傷害罪責，須審究行為人是否有過失行為、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或傷害間是否有因果關係。針對上開 2 條文依是否從事業務之人而異其處罰刑度是否合理，以及刑責是否過輕等問題，已納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研議。

##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將行動電源列入應施檢項目，以維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13-412）

邱委員偉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將行動電源列入應施檢項目，以維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委託台灣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市售行動電源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檢測：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二)商品標示查核：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三)環保標示及申報查核：5 件符合規定，15 件不符合規定；另 12 件未依法申報及繳納回收清理費。

二、查核結果經提報行政院第 14 次消費者保護會作成決議，請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儘速就本案抽查之不合格商品，依法妥適處理。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對於進口之鋰單電池或電池組應加以列管。

2. 要求進口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並研議本國製之行動電源應於商品